

攀 枝 花 市 商 务 局 文 件

攀商发〔2019〕114号

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安委〔2017〕13号）要求，我局重新制定了《攀枝花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19年8月19日

攀枝花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消防、防汛等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组织体系。

1.攀枝花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市级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机构组成。

2.市商务局成立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市商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市场秩序科、服务业发展协调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商贸流通与市场运行科、电子商务发展科、对外经济贸易科、人事培训科等科室负责人，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安办（市场秩序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

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置工作小组，如事故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信息新闻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等。

3.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二）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1）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指导、协调、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2）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3）随时掌握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4）办理政府（或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5）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协调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6）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2.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1）传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命令；（2）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工作小组组长及有关成员，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3）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4）承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机制。

商务企业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門或消防、防汛部門，以便协调处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预警行动。

市级、县级商务部門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立即按规定上报，并采取预警措施。同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四、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县（区）政府，安监、商务主管部門。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同级政府应急办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同时报告市商务局。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人员伤亡和损失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事故，立即向市政府、市政府安办（消

防办、防汛办)、商务厅报告,同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前期处置,在市政府领导下进行相关处理程序;发生IV级事故,由事发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并及时将事故原因、处理情况等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应急办、安委会、市商务局等部门。

(二) 响应行动。

1.事发商务企业响应。事发商务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业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安监等部门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事发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机构主

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有关信息。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市商务局响应。

(1) 启动本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市政府、市政府安办等部门、商务厅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4.现场处置。

商务系统任何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商务主管部

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启动预案。

5.信息发布。

经市商务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适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和处置情况，发布的信息应及时、准确。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经过、影响范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方式包括内部业务渠道、通过网站以及经市商务局授权的各媒体。

6.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事故单位在事发地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灾人员，确保社

会稳定。

（二）调查与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七、应急保障

（一）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

（二）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管理应急管理资金。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商务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人员培训。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商务局制定。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商务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2.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

制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市商务局备案。

3.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奖惩与责任追究。

1.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科学、有序、有效完成应急处置成绩突出的，以及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及时予以通报表扬。

2.对迟报、漏报重要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谎报、瞒报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内发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